

	內，法院在受理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進行訊問，但對於法院審理的時程，卻未有所規定，立法者或許是考量羈押係限制人身自由之重大強制處分，須由法院審慎判斷，但如此一來，反而有可能導致被告的人身自由受到更多的限制，若全無限制，對於被告而言，仍有過猶不及之問題，建議宜修法改善之。
--	--

## 三 羈押

# 拘捕前置原則

警察甲於執行勤務時發現乙強盜他人財物，欲逮捕之，但仍為乙所逃脫。翌日，甲巡邏時，於路上見到了乙，便予以逮捕。移送至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請問法院得否為核准羈押之裁定？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107 身特一書記官（四等）】

本題字數約 1051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p>(一) 警方對乙的逮捕行為是否合法，分析如下</p> <p>1. 本件是否符合現行犯之逮捕？</p> <p>(1) 按所謂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88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指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而所謂準現行犯，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則是指被追呼為犯罪人者，或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復依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任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p> <p>(2) 本案，警方在執勤時發現乙正在強盜他人財物，然在逮捕過程中遭其逃脫，翌日才在路上發現乙，此時乙已非現行犯，是否為準現行犯則有疑義。對此，晚近實務見解似採從寬之認定，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逮捕，只要有相當理由相信被逮捕人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即得合法逮捕。相當理由並不要求百分之百確信，執法</p>

	<p>者依當時事實及情況，客觀形成相當的相信，認為被逮捕人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應認為即成立相當理由（台灣高等法院 110 法律座談 11、台灣高等法院 108 毒抗 149 裁意旨參照）。然通說及部分實務見解認為，因現行犯之逮捕伴隨著一定程度的錯誤，為避免過度侵害他人行動自由，自不宜過度放寬準現行犯之認定，故應限縮在距離案發時間 24 小時內，亦即在時間上須與犯罪行為終了有相當之密接性，始足以擔保犯人與犯罪之明確性。本文認為後說較為合理，以免過度擴張無須透過令狀審查便可限制人身自由之例外，侵害被逮捕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p> <p>(3) 綜上，若本案距離案發時間已逾 24 小時，則警方不得逕以準現行犯規定予以逮捕，從而警方對乙的逮捕並不合法。</p> <p>2. 本件是否符合緊急拘提？</p> <p>(1) 按本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且犯罪嫌疑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p> <p>(2) 經查，本案甲所犯之強盜罪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逃亡之虞，符合緊急拘提之要件，然依本法第 8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若係由警察執行時，須事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使檢察官得以審查前揭拘捕行為之合法性；若檢察官不簽發拘票，則應立刻釋放被拘提人。</p> <p>(二) 因警方對乙的逮捕不合法，故法院應為否准羈押之裁定</p> <p>1. 依本法第 228 條第 4 項，為使羈押程序得以受到二次司法審查，故在羈押前，得予拘提、逮捕，此即為「拘捕前置原則」，然該原則並非指羈押前必須有拘提、逮捕，而是指在聲請羈押前若有拘提、逮捕行為，則拘捕程序必須合法，且須與聲請羈押之案由相同，若係不同案由，將無法使羈押處分受到二次司法審查（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聲 980 裁參照）。</p> <p>2. 本案，警方對乙的逮捕並不合法，有違前開拘捕前置原則，故法院應為否准羈押之裁定。</p>
--	---

## # 另案扣押

為偵查甲的竊車案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甲的住所。搜索票上的應扣押之物記載為：「失竊之車輛、零件等物品」。警察持搜索票，進行搜索。警察在甲住所裡，翻閱桌上的冊子後，發現其為行賄官員的帳冊。其後，警察進入到甲的臥室，發現床上有槍枝。最後，在甲住所後院發現失竊的車輛。搜索結束後，警察扣押車輛、帳冊及槍枝。試問，警察所扣押的帳冊及槍枝是否得作為證據之用？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107 普考一法律廉政】

本題字數約 854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p>(一)另案扣押與一目瞭然法則（台灣高等法院 109 上更一 25 決）</p> <p>1. 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52 條定有明文。此即我國立法上承認「另案扣押」之依據（刑訴 § 137 對於「附帶扣押」亦有類似之規定）。我國學者曾有以為，為免司法警察以一張搜索票行大肆搜括之「釣魚式」搜索行為，應限縮於「發現搜索票所記載之物以前」，所發見的本案或另案應扣押之物始得扣押；然要求警察於合法搜索時，對於意外發見之其他證據或與本案無關之違禁品視若無睹，絕非妥適之立法，亦不符合司法正義及一般人民之法感，所以附帶扣押或另案扣押之規定，仍有其必要性。</p> <p>2. 上述條文所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應如何判斷？學者提出一目瞭然法則，所謂一目瞭然法則，其最原始之意義係指「警察在合法搜索時，違禁物或證據落入警察目視之範圍內，警察得無令狀扣押該物」，後擴及於警察執行「其他合法行為」時，依目視所發現之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是一目瞭然法則必須符合以下三要件：</p>

	(1)限於為合法的搜索、拘提或其他合法行為時，發現應扣押之物； (2)必須有相當理由相信所扣押之物為證據或其他違禁物；(3)僅得以目光檢視，不得為翻動或搜索之行為，方得為之。
	(二) 帳冊之證據能力分析
	1. 本案應扣押之物為失竊的車輛、零件等物品，警方持搜索票進入甲的住所，應以搜索票所記載之物為準（刑訴 § 128）。
	2. 對此，警方雖能在搜索到應扣押之物前基於一目瞭然法則為搜索，然系爭帳冊明顯並非為本件應扣押之物，警方係在違法翻閱後始知該帳冊為另案證據，故本件扣押應為不合法，是否有證據能力，須由法院本於本法第 158 條之 4 予以權衡判斷（最高法院 93 台上 664 例意旨參照）。
	(三) 槍枝之證據能力分析
	1. 本案應扣押之物為失竊的車輛、零件等物品，故臥室應為可能藏匿失竊車輛零件之處所。
	2. 對此，警方在進入臥室後，本於一目瞭然法則，便在床上發現槍枝，而槍枝屬違禁物應無疑義，且此時尚未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故警方依本法第 152 條予以另案扣押，應屬合法，扣得之槍枝有證據能力。

## 類似題型

司法警察甲，報經檢察官許可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載明案由與標的為「毒品案件之相關物證」，地點為乙的住家，經法院准許，持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乙住家，卻發現乙家中藏有非法制式手槍一把，未向法院聲請許可，即加以扣押並送交檢察官處理，試問此扣押是否合乎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請詳述之。

【106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sup>7</sup> 。
	(四)本案，警方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自白，若已對張三構成疲勞訊問，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作為證據之用。

## # 不正訊問 # 深夜訊問

甲因涉案遭警方於某日下午 4 時約談到案並有辯護人陪同。進行至 6 時，警方讓甲進餐並休息至 6 時 30 分後繼續詢問，甲見多項證據已遭警方掌握，遂於晚間 8 時自白犯罪。檢察官於晚間 10 時向法院聲押，法院隨即開庭訊問，甲並於晚間 12 時當庭再度自白犯罪。後甲遭起訴，甲主張二次自白均屬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25 分)

【111 普考－法律廉政】

本題字數約 631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p>(一) 甲第一次自白之證據能力</p> <p>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行之。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p> <p>2. 本件警方詢問至下午 6 時，已屬夜間時間，若無本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但書所列情事，原則上不得在夜間為之。又依本法第 158 條之 2 規定，違背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p>

7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67 號判決。

	3. 本件警方在夜間對甲為訊問，若無本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但書所定之例外情事，甲所為之自白便不得作為證據。
(二) 甲第二次自白之證據能力	
1.	依本法第 93 條第 5 項、第 6 項之規定，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又所稱深夜，指午後 11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其立法目的在於，因羈押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宜盡快訊問為妥，但為避免造成疲勞訊問，被告、辯護人得請求夜間停止訊問。
2.	本件，法院係於當日晚間 10 時始受理檢方羈押之聲請，且訊問至晚間 12 時，雖然非屬深夜始受理聲請，無須於翌日日間訊問，惟若被告等人有主張夜間停止訊問，非有正當理由，法官不可拒絕，而應於翌日日間再行訊問；若強行訊問，恐有違本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自白不得作為證據。

## 類似題型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請申論其義。

【107 原特一法警（四等）】

警察於午後六時許開始詢問犯罪嫌疑人甲，至九時許結束。甲自白犯有行賄罪。警察後將甲移送至檢察官，檢察官於十一時許開始訊問後，甲為相同的自白。檢察官後以甲警詢時的自白、訊問所得之自白及其他證據，向法院提起公訴。請問，甲的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

【107 身特一書記官（四等）】

5. 惟本文認為，本件仍應由檢察總長就本件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因該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仍具有確定判決之外觀，最高法院如認非常上訴之提起合法且有理由，便應依本法第 447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原確定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方為妥適。

## # 釋 752 # 覆審權 # 初次受沒收宣告

A 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但以 A 已將犯罪所得償還被害人，而未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一審判決未宣告沒收部分未洽，予以撤銷，除亦判決有罪外，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屬原則上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惟 A 認其仍得因二審初次受沒收判決，而可提起第三審上訴。請依實務見解說明 A 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110 司特一法警（四等）】

本題字數約 783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依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為確保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覆審權，對於任何獲判有罪判決之被告，均應被賦予至少一次的救濟機會。
		(二) 又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376 條第 1 項雖增訂但書規定「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但此次修正僅是針對案件於第二審始被判決有罪之情形，方可使原本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例外得以上訴第三審以資救濟。
		(三) 對此，參諸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18 號判決，釋字第 752 號解釋以及本法第 376 條之修正係為使第一次受到有罪判決之被告，得以享有至少一次的救濟機會，並非所有情況均可例外上訴第三審，若

無特別保障之必要性，無異是造成訴訟上無謂的延宕，且修正後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本法第 370 條第 1、2 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此係為杜絕以任何形式擁有犯罪所得，實與覆審權之保護意旨不同。

(四) 衡諸本法第 455 條之 27 之規定，對沒收部分上訴，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係因沒收係附隨於被告違法行為存在之法律效果，而非認定違法行為之前提，若當事人就本案認定結果已無不服，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

(五) 修法後雖可單獨宣告沒收，然本質上仍係以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本件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法院應宣告而未宣告沒收而有不妥，並撤銷原判決，然而對被告而言，本案部分既屬本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案件，且經第一、二審均論有罪，第二審判決並非被告所受第一次之有罪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縱第一審法院初次對上訴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揆諸前揭說明，其沒收部分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否則將與本法第 376 條之修正意旨有所違背，既 A 受憲法保障之覆審權並未受到侵害，自不得上訴第三審，A 的主張為無理由，若 A 仍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 # 漏未判決 # 補充判決

被告甲因涉嫌吸食毒品、竊盜、持有槍枝、詐欺等行為遭起訴，第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甲吸食第一級毒品、竊盜之行為乃分別起意之行為，均有罪，其餘部分均無罪。經被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亦認為甲僅就吸食毒品、竊盜之行為有罪，惟第二審法院僅在判決主文記載甲吸食毒品部分有罪，對於竊盜部分，主文並未記載，但於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中有論及法院認定甲竊盜有罪之事實與理由。試問：甲若欲對於法院判決請求救濟，應如何為之？（25 分）

【111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本題字數約 499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p>(一) 一審判決並無不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所謂單一案件，係指單一被告所涉犯之單一犯罪事實，在訴訟法上為一個訴訟客體。</li><li>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68 條之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進行審判」，此為不告不理原則之明文規定。</li><li>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甲涉犯吸毒、竊盜、持槍、詐欺等行為，對此法院便應就上開犯罪事實全部進行審理，否則會違反不告不理、告即應理之規定。本案一審法院對於甲所犯之犯罪事實，認吸毒、竊盜行為乃分別起意，分別論罪，其他部分則諭知無罪判決，已就全部犯罪事實進行審理，故判決並無不法之處。</li></ol> <p>(二) 二審判決構成漏未判決之情事，甲得聲請補充判決作為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本法第 34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上訴得就判決之一部為之。」按題意應只有被告甲提起上訴，並就吸毒、竊盜部分提起上訴，則二審法院須就此二部分進行審理，乃為當然；無罪的部分則因無人提起上訴，故先行在一審確定。</li><li>對此，二審法院仍認吸毒與竊盜乃二行為，且均屬有罪，既為二行為，表示為兩個訴訟客體，法院無論有罪與否，均應在主文當中予以諭知。本件法院僅在主文中記載甲吸毒之罪行，就竊盜部分則漏未記載，縱已在理由欄中論述有罪之理由，亦屬漏判，對此甲得向二審法院聲請為補充判決，以為救濟。</li></ol>